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李梅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睿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42 号楼 17 层 1702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止，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租金。该房屋一年租金为（人民币）40000 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币）贰仟 元整，到合同期满如不续签，且乙方交清租赁期间应交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租金按年结算，由乙方每月 1 日至 5 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用期间，一般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费和乙方自付。若属常规房屋大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始用不善造成房屋及相联设备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损坏，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听从甲方检查劝告。

第九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及室内设施保管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房屋内备有 水、电、卡

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第十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示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需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壹个月内向乙方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3. 欠租金累计达 15 天；
4.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一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到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2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李梅

乙方： 湖南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